

時 間：民國 103 年 6 月16日（星期一）下午3時

地 點：國立中山大學行政大樓7樓7007會議室
（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70號）

中華民國國立大學校院協會
第9屆第2次理事會議紀錄

中華民國國立大學校院協會

第9屆第2次理事會議紀錄

時 間：民國103年6月16日（星期一）下午3 時

地 點：國立中山大學行政大樓7樓7007會議室

主 席：楊弘敦理事長

出 席：

理事：吳妍華校長、李德財校長、吳志揚校長、黃秀霜校長、張國恩校長、梁賡義校長、陳振遠校長、容繼業校長、賀陳弘校長、蘇玉龍校長

監事：郭艷光校長、趙涵捷校長

請 假：

理事：黃煌輝校長、楊泮池校長、姚立德校長、張清風校長

監事：周景揚校長、吳茂昆校長、黃校長肇瑞

列 席：成功大學陳進成主任秘書、吳濟華秘書長、張玉山副秘書長、秘書組楊育成組長、秘書組古筱筠小姐、會計組葉淑娟組長、出納組黃敏菁組員
紀錄：單鳳玉

壹、主席致詞：

- 一、首先代表中山大學歡迎教育部陳德華次長、高教司馬湘萍副司長及各位理、監事撥冗南下出席本次會議。這是本人接任本會理事長職務後的第1次會議，基本上將依循本會章程所訂定之宗旨，推動本會會務。再次向各位度申謝意，敬請理監事給予支持與鼓勵。
- 二、此次會議主要討論103年補助辦理高教議題研討會、國防醫學院申請加入本會及其他相關議題，共5案。
- 三、另依慣例，會後安排歡送卸任校長餐會，此次計有4位校長即將卸任，包括政治大學吳思華校長、臺中教育大學楊思偉校長、屏東科技大學古源光校長及金門大學李金振校長，餐會地點設在西子灣沙灘會館，敬請臨蒞參與。

貳、確認前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確認。-----P8

參、會務報告：

- 一、本會業於2月27日至國立政治大學辦理會務交接，有關新理事長、會址變更、工作人員名單等皆已函報內政部，並獲該部103年4月10日台內團字第1030117020號函同意備查。
- 二、本會理事長楊弘敦校長於103年3月3日赴立法院拜會王金平院長就會計法99-1條修正案進行溝通與說明。
- 三、本會委請國立交通大學人事室蘇義泰主任參加教育部103年3月6日召開之「大學兼任助理定位及權益案工作小組第3次會議」。

四、本會於103年3月25日以國協字第1030001070號致函勞動部，擬與國內其他四大協（進）會、聯盟及三所國立大學校長連袂拜會勞動部潘世偉部長，就兼任助理定位、權益保障及配套措施」等交換意見，惟該部於同年4月23日以勞動關2字第1030125977號函復，請本會於教育部召開工作會議時再提會討論進行意見交換。

五、3月27日（四）勞動關係司王厚偉司長暨黃錡雅科長拜訪理事長就兼任助理定位權益等相關議題溝通及交換意見。

六、有關太陽花學運，本會相關聲明及出席之活動如下：

（一）協會發表之聲明或新聞稿：

1. 103.3.21本會4位常務理事共同發表聲明稿。
2. 103.3.27本會六所會員學校校長共同具名發布「我們誠摯的呼籲與強烈的建議」新聞稿。
3. 103.4.7本會常務理事共同具名發布「國立大學校長的呼籲」。

（二）協會出席之相關活動：

1. 103.3.24（一）本會楊弘敦理事長參加教育部「因應學生參與反兩岸服貿協議研商會議」，會中決議五點處理原則，本會並於103年3月25日以國協字第1030001061號函送各會員學校供參。
2. 103.3.28（五）本會楊弘敦理事長受邀參加「總統與大學校長座談」，就學生反服貿議題進行意見交流。
3. 103.3.31（一）本會楊弘敦理事長應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之邀，列席「立法院第8屆第5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8次全體委員會會議」。

七、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於103年4月25日函請本會推派大學校院自我評鑑認定小組委員1人，本會於103年5月7日以國協字第1030001848號函推派國立東華大學吳茂昆校長擔任「大學校院自我評鑑認定小組」委員。

八、本會於103.4.30以國協字第1030001764號函，通知各會員學校繳交103年常年會費。

九、本會於103.4.30以國協字第1030001765號函，邀請國防大學等7校加入本協會，其中國防醫學院已申請加入本會，業於本會列案討論。

十、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於103年4月30日函請本會推派2位第四屆董事代表人選，本會於103年5月19日以國協字第1030002002號函推派楊弘敦理事長及清華大學賀陳弘校長為本會代表。

十一、教育部於103年5月7日臺教高(五)字第1030066686號函請本會就有關兼任助理定位、權益保障等事項彙整會員學校意見，本會隨即於5月8日以國協字第1030001862號函轉請各會員學校周知，並於時限內彙整各校意見後於5月30日國協字第1030002176號函報送教育部。

十二、本會103年3月6日至6月10日止，參與高教政策相關會議如下：

序號	日期	開會事由
1	103/03/06	大學兼任助理定位及權益案工作小組第3次會議
2	103/03/13	研商修訂「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會議
3	103/03/14	大學校院招收大陸地區學生聯合招生委員會103學年度常務委員會第1次會議
4	103/03/19	研商「大學兼任助理定位、權益保障及配套措施」會議
5	103/03/24	因應學生參與反兩岸服貿協議研商會議
6	103/03/28	總統與大學校長座談
7	103/03/28	103年大陸地區學生來臺就學審議會招生規劃組第1次會議
8	103/03/31	立法院第8屆第5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8次全體委員會議
9	103/03/31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第40次第3屆第12次董事會
10	103/04/14	科技部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發展司人類研究倫理審查制度公聽會臺北場
11	103/04/15	103年大陸地區學生來臺就學審議會第1次會議
12	103/04/25	研商「大學兼任助理定位、權益保障及配套措施」會議
13	103/04/30	文化部出版業系列座談(一):圖書定價制度的取或捨
14	103/05/14	專科以上學校及其分校分部專科部高職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研修第2次會議
15	103/05/15	「大專校院新生註冊率公開方案」說明會議
16	103/05/19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第七次常務董事會議
17	103/05/27	專科以上學校及其分校分部專科部高職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研修第3次會議
18	103/06/06	教育部與高教團體定期座談會第1次會議
19	103/06/10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教育部大專院校統合視導實施計畫諮詢會議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本會秘書組

案由：有關本(103)年度核定辦理高等教育研討會承辦學校及補助額度，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103）年度高等教育議題係彙整監事意見，經理事長核定包含5大議題主軸，如學校整併與策略聯盟的現況與展望、新一代數位學習對教學的衝擊與影響、自由經濟示範區推動教育創新規劃的挑戰與機會、學校對財務永續與效率提升的回顧與前瞻、校產活化與校辦企業的可行性與制度面鬆綁探討等。
- 二、案經本會於103年4月11日以國協字第1030001301號函請各會員學校周知辦理，至5月9日申請期限截止計收到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等6校申請，詳如附件1(P9)。
- 三、依103年度預算，本案總補助經費計新臺幣40萬元整，每場補助額度以10萬元為原則。
- 四、另彙整100~102年度本會已補助辦理高等教育研討會之學校及額度資

訊一覽表，如附件2(P49)。

決議：103年度本會補助辦理高等教育研討會之學校及額度如下：

- 一、有關本會議題主軸—「學校整併與策略聯盟的現況與展望」之辦理學校，經會後理事長聯繫協調，由高雄應用科技大學主辦，會議名稱請惠予刪除”第二屆”字樣，另請考慮融入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原訂會議議題名稱，並得邀請該校協辦，補助經費為新臺幣10萬元整。
- 二、暨南國際大學辦理「自由經濟示範區推動教育創新規劃的挑戰與機會」學術研討會，核定補助經費為新臺幣10萬元整。
- 三、中央大學辦理「新一代數位學習對教學的衝擊與影響」，核定補助經費為新臺幣7萬5,000元整。
- 四、臺東大學辦理「新一代數位學習對教學的衝擊與影響」，核定補助經費為新臺幣10萬元整。

第 二 案

提案單位：本會秘書組

案由：國防醫學院申請加入本會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本會於本(103)年4月30日以國協字第1030001765號函文邀請部分尚未加入本會之國立大學，今國防醫學院擬申請加入本會，檢附該學院入會申請書如附件(P50)。

決議：通過，歡迎國防醫學院加入本會。

第 三 案

提案單位：國立成功大學

案由：建請修改「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38條從事部分工時工作者之身心障礙者人數及員工總人數計算方式，以符合立法之平等原則。

說明：

- 一、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38條第1項規定，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員工總人數在三十四人以上者，進用具有就業能力之身心障礙者人數，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百分之三。同條第3項規定，前二項各級政府機關、公、私立學校、團體及公、民營事業機構為進用身心障礙者義務機關（構）；其員工總人數及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之計算方式，以各義務機關（構）每月一日參加勞保、公保人數為準。又同條第4項規定，前項身心障礙員工之月領薪資未達勞動基準法按月計酬之基本工資數額者，不計入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及員

工總人數。但從事部分工時工作，其月領薪資達勞動基準法按月計酬之基本工資數額二分之一以上者，進用二人得以一人計入身心障礙者人數及員工總人數。

- 二、查全國大專校院皆聘有兼任助理、工讀生、臨時工，因工作性質為臨時性或兼任，所以薪資較低，大多介於2,000 ~6,000之間，估計約2~5人方能達基本工資之二分之一，該類人員如經認定與學校屬勞雇關係，均需參加勞保並計入員工總人數，惟具身心障礙身份者，可不納入員工總人數，亦不計入身心障礙者人數。審酌上述人員大多數與身心障礙人員同樣月領薪資低於基本工資數額，惟兩者在是否列入員工總人數與列為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之計算卻不一致，顯然失之衡平。

辦法：為符合立法之平等原則，建議刪除「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38條第4項規定中「身心障礙」之文字，修改為「前項員工月領薪資未達勞動基準法按月計酬之基本工資數額者，不計入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及員工總人數。但從事部分工時工作，其月領薪資達勞動基準法按月計酬之基本工資數額二分之一以上者，進用二人得以一人計入身心障礙者人數及員工總數。」。（P51）

決議：通過，並函請教育部與衛生福利部，建議列入修法參考。

第四案

提案單位：國立成功大學

案由：建請放寬「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之規定，以利資深優秀人才之交流，請討論。

說明：

- 一、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3條規定：「……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 二、另查「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第四點規定略以，依前點規定辦理延長服務之教授、副教授應符合下列基本條件並具特殊條件之一：(一)基本條件：……4.於辦理延長服務學校任教一年以上者。
- 三、為期延聘在教學、研究上有優異表現且著有學術聲望之教師，經教育部核備同意延長服務之教師，因已與學校有聘任關係，於轉任他校時，得不受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3條之限制，以利資深優秀人才之交流，爰建議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3條修正為「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惟經遴聘學校同意延長服務者，不在此限。」

四、又為免教師轉任他校後辦理延長服務受限「應於辦理延長服務學校任教一年以上者」之規定，爰建議刪除「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第四點第一項第(一)款基本條件第四目「應於辦理延長服務學校任教一年以上者。」之規定，以利學校留任資深優秀人才。(P53)

決議：緩議。

第五案

提案單位：國立成功大學

案由：建請教育部增列認可公告之國家學位，以利學校延攬優秀人才。

說明：

- 一、有關國外學歷之採認，教育部業依大學法第 28 條訂定發布「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以下簡稱採認辦法，如附件 1--P55，以規範大學辦理持國外學歷入學學生之學歷採認事宜，另收錄經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之大專校院名稱地址，編列供國人出國留學參考之國外大學參考名冊，於合於我國政府相關之採認規定下，作為國內各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之依據。
- 二、次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附件 2--P58）第 19、20 條規定，以國外學位或文憑送審者，其學位或文憑之入學資格、畢業學校、修習課程、修業期間及不予認定之情形，準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國外學位或文憑，如列於上開國外大學參考名冊中，應於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或科務會議審議時，由學校依採認辦法辦理查證。但該國外學位名稱及相關學術水準，除列於上開國外大學參考名冊外，復經該部決議通過並公告者，得以查驗代替查證；另經教育部公告得以查驗代替查證之國外學位或文憑之國家僅 13 個，包括：美國、英國、法國、德國、奧地利、澳洲、紐西蘭、西班牙、加拿大、比利時、日本、瑞士、韓國。（教育部 96 年 3 月 21 日台學審字第 0960037353 號公告，如附件 3--P66）
- 三、是以，學校於聘任教師時，依應聘人所持國外學位或文憑辦理情形如下：
 - （一）如應聘人所持國外學位或文憑之就讀學校列於國外大學參考名冊中，並屬教育部決議通過並公告認可之 13 個國家，其學位證明文件經駐外單位查驗，且修業期間符合規定、修業時間核與入出境紀錄相符者，得由用人學校逕以認定。如認定尚有疑義時，再辦理查證。

(二) 反之，如應聘人就讀學校雖列於國外大學參考名冊中，惟非屬教育部決議通過並公告認可之 13 個國家，則縱使其學歷證件業經駐外單位辦理查驗，本校仍須辦理查證（即由申請人出具授權查證之英文同意書及相關文件後，由本校用人單位函請我國駐外館處，辦理學歷查證事宜）。

辦法：為利學校延攬優秀人才，並縮減教師聘任之作業時程，建請教育部增列得以查驗代替查證之國家（如新加坡、瑞典、丹麥等已具世界百大知名學校者）。

決議：通過，並函請教育部適時修正增列。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5時)。

柒、歡送卸任校長聯誼餐會(中山大學西子灣沙灘會館)

- 一、國立政治大學吳思華校長（於103年7月31日卸任）
- 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楊思偉校長（於103年7月31日卸任）
- 三、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古源光校長（於103年7月31日卸任）
- 四、國立金門大學李金振校長（於103年7月31日卸任）

第9屆第1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
及執行情形

中華民國國立大學校院協會
第9屆第1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開會時間：103年2月17日（星期一）中午12時】

【開會地點：國立政治大學公企中心C502會議室】

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本會秘書組

案由：變更本會會址處所(含聯絡電話)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會會址處所依往例均設於理事長學校，擬援例變更本會會址為新理事長學校，並依規定應將本會會址資料報內政部核備。

二、依「社會團體許可立案作業規定」第20點：會址所依規定應取得准予使用一年以上之使用權證明，並且面積不得少於30平方公尺。

決議：授權由新任理事長學校決定。

執行情形：

一、第9屆協會會務業於103年2月27日完成相關交接事宜。

二、有關本會會址及理事長變更案業於103年3月12日以國協字第1030000871號函報內政部；內政部並於103年4月10日台內團字第1030117020號函復備查。

第二案

提案單位：本會秘書組

案由：聘任本會秘書長及工作人員案，請討論。

說明：依本會章程第23條規定：本會置秘書長一人，承理事長之命處理本會事項。...工作人員不得由選任之人員(理、監事)擔任。

決議：授權由新任理事長學校決定。

執行情形：

一、本會秘書長及工作人員業經理事長於103年3月7日召開工作會議，擬聘國立中山大學吳濟華副校長擔任秘書長、財管系張玉山教授擔任副秘書長，餘工作人員亦擬由中山大學相關單位支援，聘任名單如下：

秘書組：秘書室楊育成組長、單鳳玉秘書、古筱筠小姐

會計組：主計室葉淑娟組長

出納組：總務處出納組黃敏菁組員

二、上述人員業已併同第一案於103年3月12日以國協字第1030000871號函報內政部；內政部並於103年4月10日以台內團字第1030117020號函復備查。

議程討論事項附件

議程討論事項附件目錄表

第一案-----P9-P49

附件1：會員學校申辦103年度高等教育研討會及論壇計畫書彙整

附件2：100～102年協會補助辦理高等教育研討會相關資訊一覽表

第二案-----P50

國防醫學院入會申請書

第三案-----P51-P52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38條修正建議對照表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38條

第四案-----P53-P54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修正建議對照表

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

第五案-----P55-P66

附件1：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附件2：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

附件3：教育部公告

中華民國國立大學校院協會

會員學校申辦 103 年度高等教育研討會及論壇計畫書彙整

目次表

編號	校名	會議議題（會議主軸）	預算	備註
			申請補助	
1	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學校整併與策略聯盟的現況與展望	146,000	P10-16
			131,400	
2	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第二屆強化國立大學多校區經營論壇 （學校整併與策略聯盟的現況與展望 及校產活化與校辦企業的可行性與制度面鬆綁探討）	135,400	P17-25
			100,000	
3	暨南國際大學	「自由經濟示範區推動教育創新規劃的挑戰與機會」學術研討會	163,961	P26-30
			163,961	
4	中央大學	新一代數位學習對教學的衝擊與影響	75,460	P31-34
			75,460	
5	臺東大學	新一代數位學習對教學的衝擊與影響研討會	111,000	P35-39
			111,000	
6	屏東科技大學	新一代數位學習對教學的衝擊與影響	108,546	P40-48
			100,000	
		總計申請補助金額	681,821	

備註：

1. 103 年度高等教育研討會 5 大議題主軸如下：

學校整併與策略聯盟的現況與展望、新一代數位學習對教學的衝擊與影響、自由經濟示範區推動教育創新的挑戰與機會、學校對財務永續與效率提升的回顧與前瞻、校產活化與校辦企業的可行性與制度面鬆綁探討。

2. 如申請表備註 1：依據 103 年度工作計畫、預算暨理監事意見辦理，本（103）年度總補助經費計新臺幣 40 萬元整，每場補助額度以新臺幣 10 萬元為原則。

中華民國國立大專校院協會辦理會議申請表

編號：	(勿填)	申請日期：103 年 5 月 日
學校名稱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辦理項目	103 年度高等教育研討會及論壇	
	議題主軸： ☒ 學校整併與策略聯盟的現況與展望 ☐ 新一代數位學習對教學的衝擊與影響 ☐ 自由經濟示範區推動教育创新的挑戰與機會 ☐ 學校對財務永續與效率提升的回顧與前瞻 ☐ 校產活化與校辦企業的可行性與制度面鬆綁探討	
聯絡方式	聯絡人：許芬儀	電話：07-6011000-1025
	傳真：07-6011183	E-mail：maggy@nkfust.edu.tw
會議議題（預定）	學校整併與策略聯盟的現況與展望	
會議地點（預定）	本校圖書資訊館六樓國際會議廳	
會議交通狀況	可搭乘高鐵搭配高雄捷運及接駁公車	
會議規模（預定）	250 人	
辦理方式及議程安排（預定）	本研討會預計邀集學者專家針對「學校整併」及「策略聯盟」等議題分別進行專題演講，並邀請國內具「策略聯盟」運作實務經驗及目前已整併成功之大專校院主管進行經驗分享及意見交流，以提昇大專院校師生對於「學校整併」及「策略聯盟」現況及未來展望之深入了解。	
經費來源	申請中華民國國立大專校院協會補助，不足部分由本校經費支應	

備註：

1. 依據 103 年度工作計畫、預算暨理監事意見辦理，本（103）年度總補助經費計新臺幣 40 萬元整，每場補助額度以新臺幣 10 萬元為原則。
2. 申請學校請另檢附 3 頁以內之計畫書草案。
3. 本申請表及計畫書草案，請於民國 **103 年 5 月 9 日（星期五）** 前擲回本會秘書組彙辦。
4. 本案聯絡人：單鳳玉秘書、古筱筠小姐 聯絡電話：07-5252000 轉 2021、2026
 傳真電話：07-5252009、5252039 E-mail：anut@mail.nsysu.edu.tw
 地址：80424 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 70 號 中山大學秘書室（國立大專校院協會秘書組）

103 年度高等教育研討會及論壇

學校整併與策略聯盟的現況與展望研討會

計畫書

指導單位：中華民國國立大學校院協會

承辦單位：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秘書室、研發處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5 月

壹、緣起及目的

一、學校整併

在高等教育大學數量擴張、少子化引發學生數遽降與教育資源有限的情況下，高等教育面臨了前所未有的挑戰，如何在國內高等教育產業競爭態勢下調整經營策略，引進外部資源，使學校能永續經營，成為大學不得不面對的問題，茲分述如下：

(一)大學數量擴增

近十年來，國內高等教育生態急劇變遷，隨著我國高等教育的普及，大學校院數量已自 84 學年度的 60 所，增加至 99 學年度的 148 所，大學校院學生人數由 314 千人增加為 1,022 千人，導致大學招生數大增，錄取率攀升，稀釋了教育資源，加以招生總額及學雜費調漲等管制措施，使得大學經營環境日益困難。

(二)高中職生源數遽降

在高等教育所面臨的挑戰中，尤以少子化現象導致學生來源不足的問題最為嚴重，目前 101 學年對應之出生人口 32 萬人(1994 年)，至 105 學年對應之出生人口 27 萬人(1998 年)，驟減 5 萬人，10 年後對應之出生人口數只有目前三分之二，約只剩 20 萬人，往後推估各大專校院 1 年級學生數，105 學年將減為 24 萬 7,251 人，較 100 學年之 27 萬 5,616 人減少 2 萬 8,365 人，平均年減近 5.7 千人；若以 12 年為一週期觀察，推估 112 學年之大專 1 年級學生為 17 萬 8,059 人，較 100 學年減少三分之一，平均年減 8 千餘人，年減幅為 3.58%(註 1)，此現象對大學招生必然造成嚴重的衝擊，國內高等教育供需失衡，未來部份大學校院的退場及整併已是不可避免的趨勢。

(三)高等教育政策發展趨勢

為因應高等教育「量的急速擴張」及「質的多元化發展」，大學之整合工作成為各國重組高等教育結構的重要措施。澳洲、荷蘭、英國、西德等歐美國家及日本，相繼經由政府再造運動，積極介入高等教育的整合運動，擴大高等教育的規模、降低成本、提昇學術競爭力，以追求卓越為國家教育重要發展政策。例如：日本政府推動大學校院的整併，自 2002 年起，29 所國立大學已整併至 14 所，私立大學部分，自 1995 年起，因應 200 間私立大學面臨學生不足問題，日本政府准許私立學校破產，並要求破產學校協助學生轉往他校就讀(註 2)，另外中國大陸在 90 年代所推動的「211 工程」亦是高等教育整合成果最顯著的實例。

整合工程的推動使每所大學的系所及師生規模明顯擴大，除提升整體競爭力之外，在避免設備重複投資、行政人力精簡、多元化發展等方面都有明

註¹ 教育部統計處，101~112 學年度大專校院 1 年級學生人數預測分析報告

註² 100 年 9 月 28 日，經建會人力規劃處新聞稿，日本高等教育改革對我國的啟示

顯的助益。

鑒於高等教育面臨少子化挑戰、全球化競爭及培育優秀人才需求，立法院爰於100年1月主動提案修正大學法第7條，授予教育部主導推動國立大學合併之權力，並期盼加速整合高等教育資源，教育部旋即於101年6月22日訂定發布「國立大學合併推動辦法」並組成合併推動審議會，據以推動本案；依該辦法第5條規定，教育部應考量學校之學術領域分布廣度、學校之招生規模及教職員數量、每位學生所獲教育資源、學校自籌經費能力、學校接受評鑑結果、學校坐落地理位置、與鄰近學校教學及研究之互補程度及跨校交流情形、學生實際註冊率、其他有助於整合教育資源及提升學校競爭力之條件等擬具學校合併名單及合併構想，提交審議會進行審議。綜合上述，為因應少子女化現象，持續提升學校競爭力，使學校得以永續經營，「與他校合併」已成為各大學校院目前重要的校務發展策略之一。

二、策略聯盟

學校整併在某種程度上其實如同企業整併，惟合併的當事人是學校本身，而非學校法定股東。學校合併是一種「協議行為」，而非「行政行為」（指行政主體在實施行政管理活動、行使行政職權過程中所作出的具有法律意義的行為）。策略聯盟與合併有時只是介入的程度不同而已，甚至有人會說策略聯盟是以不同於合併的名義和方式進行合作。技職校院學校推動策略聯盟之進行方式可分為下幾種類型：

（一）可能的價值活動分類型態探討，例如：

1. 依招生群分類，針對系所相似度高且招收同高中職新生來源者，進行「協議行為」。即水平式合併，目標在形成經濟規模，並藉著增加教育市場學生佔有率。
2. 依研究群分類，針對系所相似度高且教師研究領域相近者，進行「協議行為」。即垂直式合併，利用多元升等制度的制定，去規劃教師多元合作的方向。

（二）可能激發組織創新的整併與策略聯盟之「進行方式」探討

一旦組織接觸到不同學校的管理模式與學術應用時，會開始檢視本身是否有地方需要改進，也就開始激發組織成員創新改進的想法。

為求教育資源之最大運用效益，本研討會將邀請國內推動學校整併及策略聯盟有實績之教育主管、大學校院相關單位主管進行政策說明、經驗分享與意見交流，以提升大學校院同仁對於推動學校整併及策略聯盟之知能。

參、預期效益

本研討會預計邀集學者專家針對「學校整併」及「策略聯盟」等議題分別進行專題演講，並邀請國內具「策略聯盟」運作實務經驗及目前已整併成功之大學校院主管進行經驗分享及意見交流，透過推動學校整併及策略聯盟之分析與檢討，增進大學院校業務主管同仁對於「學校整併」及「策

略聯盟」之深入了解，以利未來持續推展。

肆、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中華民國國立大學校院協會
- 二、承辦單位：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秘書室、研發處

伍、辦理時間與地點

- 一、時間：民國 103 年 11 月 14 日（暫定）
- 二、地點：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圖書資訊館六樓國際會議廳
（高雄市楠梓區卓越路 2 號）

陸、參與對象及人數

本研討會預計邀請全國公私立大學校相關業務單位主管同仁、合作之高中職學校校長或業務主管，及對於本研討會議題有興趣之教職員約 250 人共同參與。

柒、實施方式

- 一、專題演講：邀請長官、國內相關領域專家學者進行策略聯盟之政策及相關推動理念之說明。
- 二、經驗分享：針對「學校整併」與「策略聯盟」主題，分二組進行實務教學討論，讓參與主管及行政同仁對此議題有經驗交流之機會。
- 三、綜合座談：於專題演講及經驗分享後，另安排「綜合座談」活動，以進行研討會活動之歸納與總結，並提供充分之意見交流與分享。

捌、研討會議程

學校整併與策略聯盟的現況與展望研討會

日期：103 年 11 月 14 日(星期五)(暫定)

地點：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圖資館六樓國際會議廳
(高雄市楠梓區卓越路 2 號)

時 間	議 程		地 點
09：00~09：30	報 到		國際會議廳
09：30~09：40	開 幕 式 主持人：陳校長振遠(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國際會議廳
09：40~10：40	專題演講(一) 主 題：大學校院學校整併現況與未來展望 主持人：陳校長振遠(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主講人：李司長彥儀(教育部技職司)(暫定)		國際會議廳
10：40~11：00	茶 敘		國際會議廳外
11：00~12：00	專題演講(二) 主 題：大學校院學校整併推動方式經驗分享 主持人：陳校長振遠(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主講人：(待聘)		國際會議廳
12：00~13：00	午餐暨休息		分組討論室
13：00~14：00	專題演講(三) 主 題：技職校院建立策略聯盟現況與未來展望 主持人：樊副校長國恕(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主講人：(待聘)		國際會議廳
14：00~15：00	專題演講(四) 主 題：技職校院建立策略聯盟辦理成果經驗分享 主持人：許副校長孟祥(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主講人：(待聘)		國際會議廳
15：00~15：20	茶 敘		國際會議廳外
15：20~16：20	分組討論 主題：學校整併與策略聯盟		分組討論室
	學校整併場次 主持人：朱主秘國光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策略聯盟場次 主持人：李研發長慶章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16：20~17：00	綜合座談 主持人：陳校長振遠(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教育部技職司主管		國際會議廳
17：00~	賦 歸		

註：1. 本研討會在高鐵左營站備有接駁專車。

2. 主辦單位保有變更或調整本議程權力。

玖、經費需求

計畫名稱	學校整併與策略聯盟的現況與展望研討會			
計畫主持人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陳校長振遠			
協同主持人	秘書室朱主任秘書國光、研發處李研發長慶章			
實施期程	自 103 年 9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			
項目	概算(單位：元)	合計	申請補助	校配合款
1. 人事費	講座鐘點費(外聘) 3,000/場×4=12,000	12,000	12,000	0
	主持費 1,000/場×6=6,000	6,000	6,000	0
	工讀金 115×10 人次×10 時=11,500	11,500	11,500	0
	小計	29,500	29,500	0
2. 業務費	文具用品	5,000	5,000	0
	電腦耗材	10,000	10,000	0
	印刷費(海報、手冊、指標等)	30,000	30,000	0
	餐費(含茶點)150/人*250 人	37,500	37,500	0
	講師差旅費(核實列支) 3,500×4 人次=14,000	14,000	14,000	0
	小計	96,500	96,500	0
3. 雜支	籌備會議誤餐、紅布條、布旗、場地佈置及其他相關雜項費用等	20,000	5,400	14,600
合 計		146,000	131,400	14,600

中華民國國立大學校院協會辦理會議申請表

編號：	(勿填)	申請日期：103 年 5 月 9 日
學校名稱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辦理項目	103 年度高等教育研討會及論壇	
	議題主軸： ☒ 學校整併與策略聯盟的現況與展望 ☐ 新一代數位學習對教學的衝擊與影響 ☐ 自由經濟示範區推動教育創新規劃的挑戰與機會 ☐ 學校對財務永續與效率提升的回顧與前瞻 ☒ 校產活化與校辦企業的可行性與制度面鬆綁探討	
聯絡方式	聯絡人：羅心宜	電話：(07)381-4526#8522
	傳真：(07)615-5925	E-mail：yaooffice01@kuas.edu.tw
會議議題（預定）	第二屆強化國立大學多校區經營論壇	
會議地點（預定）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燕巢校區 演藝廳	
會議交通狀況	高鐵接駁車、自行開車	
會議規模（預定）	邀請國立大學校長、一級主管或承辦校際整併相關單位與會	
辦理方式及議程安排（預定）	(一)專題演講(多校區經營策略與成果、學校整併經驗分享、學校立場與外界聲音、整體教育環境走向、校產活化與校務企業可行性與制度面鬆綁探討) (二)論壇(邀請相關經歷貴賓進行對談，並開放問答) (三)分組研討(教務、學務、總務、研發、主計室)	
經費來源	國立大學校院協會補助、本校自籌。	

備註：

1. 依據 103 年度工作計畫、預算暨理監事意見辦理，本（103）年度總補助經費計新臺幣 40 萬元整，每場補助額度以新臺幣 10 萬元為原則。
2. 申請學校請另檢附 3 頁以內之計畫書草案。
3. 本申請表及計畫書草案，請於民國 **103 年 5 月 9 日（星期五）** 前擲回本會秘書組彙辦。
4. 本案聯絡人：單鳳玉秘書、古筱筠小姐 聯絡電話：07-5252000 轉 2021、2026
傳真電話：07-5252009、5252039 E-mail：anut@mail.nsysu.edu.tw
地址：80424 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 70 號 中山大學秘書室（國立大學校院協會秘書組）

第 二 屆
強化國立大學多校區經營
論壇
計 畫 書

主辦單位：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協辦單位：中華民國國立大學校院協會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9 日

緣起與目的

緣起

1985年後設立學校制度鬆綁，加以1994年教育改革團體（史英及黃武雄）發起之「四一〇教改遊行」其中「廣設高中大學」訴求的影響，教育部開始廣設公立高中與國立大學，並放寬專科學校、技術學院升格改制的限制，在短期間內台灣的大學院校數量以倍數增加。

近年因為全國生育率持續下降，少子化問題日益嚴重，大學經營面臨衝擊，2002年教育部宣布施行「推動研究型大學整合計畫」，除因應少子化對於教育機構所帶來的衝擊，並希望藉由擴大國立高等教育規模以提升競爭力。目前正針對「單一縣市超過2所國立大學且學生數低於一萬人」之學校推動合併，而就高雄地區而言，共有國立中山大學、國立高雄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國立高雄餐旅大學等六所學校，列入教育部推動併校名單內。

教育部曾經推動、討論或已整併的學校有國立體育學院與國立臺灣體育學院的合併案、國立台中技術學院與台中護理專科學校的合併案、國立成功大學與國立臺南藝術大學的合併案、國立嘉義技術學院與國立嘉義師範學院合併為嘉義大學案例、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與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的合併案、國立屏東教育大學與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的合併案等等。有成功的案例、亦有溝通許久仍沒有結論的案例、也有合併後又宣布分校的例子。

大學合併可能面臨多校區間人力資源整合、學生活動之統合、資源分配如何取得平衡、新校區生活機能配置、校區間交通聯繫等等問題。如何提升多校區之經營效能、擺脫因學校合併產生之內耗、偏遠校地的投資成本節節高升、建築物興建的龐大經費支出、教育部補助各大專校院資本建設之預算嚴重不足，拖累學校經營實力，應是各相關大學當務之急，本次論壇擬提供全國已有多校區或計畫開拓新校區之大學，彼此交換經驗與營運心得，藉以提高各校之營運績效、善用各方資源創造最大經營效益。

就本校搬遷燕巢校區經驗，新校區搬遷是否順利與週邊生活機能環境是否完整有密切關係。為吸引新生進駐、避免學生來源及優秀師資流失，學校住宿休閒設施、校外商業活動機能的完備、校本部與分部學術與社團活動交流、交通聯繫順暢等，均關係着成敗，皆應事前做好規劃。多方吸取他校經驗，是一定要做的功課。遂擬舉辦論壇，提供各大學多校區經營經驗交流的平台。

目的

本次論壇提供擬以校際合併方式提升競爭力之國立大學校院、已有多校區或計畫開拓新校區之大學一經營意見交流之管道、經驗分享之平台，彼此交換經驗與營運心得，藉以提高各校之營運績效、善用各方資源創造最大經營效益。邀請具有校際整併相關經驗、對於多校區經營具有獨到見解及做法之專家學者，分享校際整併之經歷及困境、特殊經營成果以及未來經營之願景，藉由不同合併背景之國立大學經驗，探討整併、多校區經營策略。

併校問題在預算經費不足的前景下，人力資源如何調配亦值得重視。國外一校多校區的不同管理模式，歸納成三種不同的人力資源組織類型，即 1.人力兼顧資源一體、2.麻雀雖小五臟俱全、3.業務導向臍帶相連等 3 種。本校建工校區、燕巢校區之經營即採用第二類之管理模式。本次論壇擬就多校區營運之實務及困難、多校區人力資源整合問題、校區學生活動統合、資源平衡分配等問題，進行深入探討。期能達到目的如下：

(1) 以創新思維深入探討校區多樣化發展之可行方案。

「多元一體與一體多元」的人力資源整合策略，是併校後首要之工作，透過有效人力精簡配置，充分發揮整合效能，有助營運流暢。論壇期以創新的思維，深入探討人力資源整合、教學資源分享、經營成本控制、產學研究合作議題，實現多校區經營多樣化的發展的可能性。

(2) 以多元視角廣為聆聽大專校院整併經歷之面面觀。

邀請具有整併經驗之國立大學代表，分享整併實務、遭遇困境以及解決因應之道，透過資料收集與專題討論，廣納各方意見，並透過意見的交流，共同激盪出多校區營運模式與面向，有助未來整併學校定位參考。

(3) 以未來發展之利弊得失發想校區經營之經營模式。

論壇除進行各校多校區經營實務經驗交流外，亦前瞻未來的教育發展、社會經濟環境、透過 SWOT 分析、利弊得失評估，多校區之經營如何統整成為教育理念一致的單一大學，教學資源可跨領域整合、互助並共享的複合校區，造就「分」則可能自主發展、「合」則可相互支援的經營模式。

二、日期、地點、議程

日期：103 年 10 月 31 日(五)

時間：09：00~17：00

時間	議 程	地點
09：30~10：00	報 到	演藝廳
10：00~10：10	開幕式 主持人：楊校長正宏(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開幕貴賓：楊秋興主任(行政院南部聯合服務中心)	演藝廳
10：10~10：40	專題演講(I) 主 題：多校區經營經驗分享-以國立屏東教育大學為例 引言人：楊校長弘敦(國立中山大學) 主講人：李校長賢哲(國立屏東教育大學)	演藝廳
10：40~11：10	專題演講(II) 主 題：多校區經營經驗分享-以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為例 引言人：阮教授大年(國立台中技術學院首任校長) 主講人：李校長淙柏(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演藝廳
11：10~11：50	專題演講(III) 主 題：多校區經營經驗分享-以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為例 引言人：陳教授舜田(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第五任校長) 主講人：廖校長慶榮(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演藝廳
12：00~14：00	午餐暨參訪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燕巢校區	
14：00~14：30	專題演講(IIII) 主 題：校產活化與校辦企業可行性與制度面探討-以國立東華大學為例 引言人：黃名譽教授廣志(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改制後首任校長) 主講人：吳校長茂昆(國立東華大學)	演藝廳
14：30~15：30	論壇 主題：強化國立大學多校區經營論壇 主持人：楊校長正宏(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與談人：李校長賢哲、廖校長慶榮、李校長淙柏、吳校長茂昆	演藝廳
15：30~15：45	中場休息	
15：45~16：30	分組研討 主 題：多校區經營經驗分享 主持人：許主任光城 與談人：黃教務長世疇、黃學務長義俊、蕭總務長達鴻、許研發長進忠、詹主任文福	
賦歸		

註：(1) 本論壇在高鐵左營站(與台鐵新左營站、高雄捷運左營站共構)備有接駁專車

(2) 若遇不可抗力因素，主辦單位擁有變更或調整議程權力

邀請貴賓

行政院南部聯合服務中心楊主任秋興

學歷：

國立臺灣大學土木工程系畢業

國立臺灣大學土木工程研究所碩士

經歷：

高雄縣政府 第14、15屆縣長

行政院 政務委員

國立中山大學楊校長弘敦

學歷：

美國愛荷華州立大學(Iowa State University) 物理博士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物理學士

經歷：

中山大學校長

中華民國國立大學校院協會理事長

行政院國科會副主任委員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李校長賢哲

學歷：

愛荷華大學化學研究所博士

經驗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教授兼學術副校長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教授兼學術副校長兼理學院院長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李校長淙柏

學歷：

美國 Ohio State University 工業設計碩士

國立成功大學工業設計系畢（全國大學部第一屆）

經歷：

國立臺中技術學院商業設計系所副教授、教授

國立臺中技術學院（臺中商專）課務組長、商業設計系科主任、圖書館長、進修部主任、副校長，首任民選校長。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廖校長慶榮

學歷：

美國 Pennsylvania State University 工業與管理系統工程博士

美國 Illinois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管理科學碩士

經歷：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長

臺科大工業管理系講座教授

國立東華大學吳校長茂昆

學歷：

美國休士頓大學物理學系博士

淡江大學物理系碩士

經歷：

中央研究院物理研究所所長

物理研究所特聘研究員兼網格與科學計算專題中心執行長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楊校長正宏

學歷：

美國北達科達州立大學資訊科學系碩士

美國北達科達州立大學統計系碩士

美國北達科達州立大學資訊科學系博士

經歷：

高雄應用科技大學教育部南區區域產學中心電子通訊領域主任

高雄應用科技大學教育部南區區域產學中心副執行長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蕭總務長達鴻

學歷：

國立成功大學土木系碩士

國立成功大學土木系博士

經歷：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土木系副教授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土木系系主任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許主任光城

學歷：

國立成功大學機械工程研究所博士

經歷：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系教授兼燕巢校區校務部主任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系教授兼系主任

三、結語

為因應少子化問題日益嚴重，大學經營面臨衝擊，希望藉由整併擴大國立高教規模以提升競爭力。多所學校合併後的建校願景與共識、經營模式與效能、校區遷移與生活機能配套措施、行政人力資源與配置、教學資源整合與應用、經費有效控管與效益整合、活動交流與交通連繫等等議題，都是學校經營者、學校師生、家長、社會大眾、甚至校友所關心的。

教職員生對於建校願景的認同以及校友歸屬感問題、多校區的經營模式與效能及產值問題、教學資源整合與應用問題、經費效益與整合問題、活動交流與交通連繫等等議題，考驗著學校經營者、學校教職員生、校友對於學校、教育環境、莘莘學子的未來的信心，因此併校議題茲事體大，校際合併時更需要從長計議、不斷收集各方意見、聆聽各界聲音，才能提出對與學校未來發展的最佳決策。

本校希望透過論壇舉辦，廣為收集各方建議及意見，激盪各式的火花及想法，尋求各大學併校發展嶄新模式及方向，亦期許能透過此一交流的平台，使各併校大學能擷取創意、發展特色、並做為未來教育環境典範。

四、經費明細表

名稱：第二屆強化國立大學多校區經營論壇

日期：103 年 10 月 31 日(五)

時間：10：00~16：30

計畫經費總額：23 萬 5,400 元，協會補助：10 萬元，本校自籌，13 萬 5,400 元。

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金額	說 明	協會補助	本校經費
業務費	出席費	人	10	2,000	20,000			20,000
	交通費	人	10	2,000	20,000	貴賓、講師交通費		20,000
	工作人員	時	160	115	18,400	協助論壇之各項行政、報名、聯繫、會場佈置及場務等事宜；研討會報名人數預計 120 人【10*115*2 天*8 (hr)】		18,400
	誤餐費	人/天	10	320	3,200	工作人員共 10 人(準備+會期 1 天 2 餐，1 餐 80 元，共 2 天)		3,200
	餐費	人/天	120	500	60,000	與會貴賓、報名學員餐費	60,000	
	設計完稿費	式	1	15,000	15,000	宣傳海報、請柬、邀請函等設計	15,000	
	活動海報印製費	式	1	20,000	20,000	宣傳海報、請柬、邀請卡印製	20,000	
	活動手冊(會議使用)	本	160	280	44,800			44,800
	車輛租賃	輛	3	7,000	21,000	會議當天貴賓、學員接送		21,000
雜支	雜支	式	1		13,000	(影印費、文具資料處理與建檔、郵資、文具、紙張、場地佈置、紅布條等等費用)	5,000	8,000
總計					235,400		100,000	135,400

中華民國國立大學校院協會辦理會議申請表

編號：	(勿填)	申請日期：103 年 5 月 6 日	
學校名稱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辦理項目	103 年度高等教育研討會及論壇		
	議題主軸： ☐ 學校整併與策略聯盟的現況與展望 ☐ 新一代數位學習對教學的衝擊與影響 ☒ 自由經濟示範區推動教育創新的挑戰與機會 ☐ 學校對財務永續與效率提升的回顧與前瞻 ☐ 校產活化與校辦企業的可行性與制度面鬆綁探討		
聯絡方式	聯絡人：楊洲松	電話：049-2910960#2280	
	傳真：	E-mail：zsyang@ncnu.edu.tw	
會議議題（預定）	「自由經濟示範區推動教育創新的挑戰與機會」學術研討會		
會議地點（預定）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育學院		
會議交通狀況	1. 烏日高鐵站或台鐵台中站專車接駁 2. 與會者自行搭乘客運前往		
會議規模（預定）	一、預定主持人 5 人次（含開閉幕、專題演講及綜合座談），主題演講學者 3 人次。 二、其餘參加對象以自由報名為主，包括關心本研討會主題之專家學者、教育機構人士、相關系所大學生及研究生，以及教育實務工作者等，本項預估 100 人。		
辦理方式及議程安排 (預定)	2014 年 12 月 20 日（星期六）		
	時間 / Time		活動內容 / Activities
	09:30 - 10:00		30'
	10:00 - 10:20		20'
	10:20 - 11:50		90'
	11:50 - 13:20		90'
	13:20 - 14:50		90'
	14:50 - 15:10		20'
		場地 / Venue	
		報到 / Registration	
		開幕式 主持人：蘇玉龍(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長) 貴賓：待邀	圓形劇場
		主題講演（一）：高等教育營運的自由化與多元化 主持人：蘇玉龍(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長) 演講人：待邀	圓形劇場
		午餐	教室
		主題講演（二）：國內外大學教育合作之創新模式 主持人：江大樹(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務長) 演講人：待邀	圓形劇場
		茶敘	走廊

	15:10-16:40	90'	主題講演（三）：高等教育資源整合與策略合作之模式 主持人：楊振昇(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育學院院長) 演講人：待邀	圓形劇場
	16:40-17:00	20'	綜合座談暨閉幕式 主持人：楊振昇(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育學院院長)	哈佛教室 1
經費來源	總項	分項	細目	金額(元)
	一、業務費	主持費	1000 元/人次*5	5,000
		演講鐘點費	1,600 元/小時*6	9,600
		膳費	250 元/天*100 人，包含午膳費、茶敘費用，檢據核實報支	25,000
		印刷費	會議手冊、光碟、海報、名牌、文宣品及資料袋，檢據核實報支	20,000
		網頁製作費	10,000	10,000
		工讀金	115 元/小時*12 小時*16 人	22,080
		小計 91,680 元		
	二、旅運費	運費-租車費	接送，13,000 元/天*1 台	13,000
		國內旅費	國內主持人及專題演講者往返之交通費，檢據核實報支。	50,000
		小計 63,000 元		
	三、雜支	以前兩項業務費以及旅運費總額的 6%計算，並不得流用		9,281
	總計	新臺幣 163,961 元		

備註：

1. 依據 103 年度工作計畫、預算暨理監事意見辦理，本（103）年度總補助經費計新臺幣 40 萬元整，每場補助額度以新臺幣 10 萬元為原則。
2. 申請學校請另檢附 3 頁以內之計畫書草案。
3. 本申請表及計畫書草案，請於民國 **103 年 5 月 9 日（星期五）** 前擲回本會秘書組彙辦。
4. 本案聯絡人：單鳳玉秘書、古筱筠小姐 聯絡電話：07-5252000 轉 2021、2026
傳真電話：07-5252009、5252039 E-mail：anut@mail.nsysu.edu.tw
地址：80424 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 70 號 中山大學秘書室（國立大學校院協會秘書組）

「自由經濟示範區推動教育创新的挑戰與機會」學術研討會 計畫書草案

壹、主辦單位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育學院

貳、合辦單位

中華民國國立大學校院協會、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學發展中心

參、會議主題

主題：自由經濟示範區推動教育創新規劃的挑戰與機會

子題：

- 一、高等教育營運的自由化與多元化
- 二、國內外大學教育合作之創新模式
- 三、高等教育資源整合與策略合作之模式
- 四、其他相關議題

肆、會議緣起

為達成與國際接軌並降低貿易障礙，加速經濟的自由化與國際化已是各國為強化國家競爭力的必然趨勢；在此全球化情勢下，我國亦規劃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作為區域貿易整合的先行先試區，透過法規鬆綁與制度創新，營造優質投資環境，希望藉由主動開放與鬆綁，加速自由化的進程，以建立高度自由化的經濟體，俾及早融入區域經濟的整合，讓臺灣走向世界。

此政策中所涵蓋的「教育創新」行動方案中，對於高等教育鬆綁的主要訴求有招生、經費使用、學生修業、教職員進用及設立營運的自由化與多元化；一則希望透過試點的實驗機制，給予國內大學與外國大學進行教育合作的最大彈性，並視示範效果來評估未來高等教育發展的可行方向，二則期待能引領國內、外大學發展教育合作創新模式，協助國內高等教育質與量的提升並邁向國際化。

雖教育部曾陸續修正大學法、私立學校法等高教法令，賦予國內大學辦學彈性，但近兩年大學仍持續呼籲教育部在政策及法令上應有更開放的思維及鬆綁幅度，並提出如同法國大學「高教特區」的構想，建議讓部分績優大學在行政運作與學術研究上可以更自主，透過資源整合、策略合作等方式，與國際接軌，並增強國際競爭優勢。準此，希望透過高教法令的自由化，協助國內大學自主發展優勢特色並維持適當公共性，並藉由高等教育的鬆綁與革新提升國內大學的教研品質與競爭力，已是此政策推行下銳不可擋的議題。

盱衡上述，各國在「自由經濟」的發展致力於法規、金融服務、經濟及教育等面向的自由化與國際化，而台灣「自由經濟示範區」的推行，除了帶來台灣經濟上的新契機外，亦為學術自主的高等教育帶來了一體兩面的機會與挑戰；而其為高等教育所帶來的創新與衝擊，與其相關的革新與效應因為本會議的議題主軸。

準此，本會議將透過專家學者與學生間的相互交流，提供一個專業的平台，讓與會者共同討論「自由經濟示範區推動教育创新的挑戰與機會」及其他教育相關議題，期能讓會議於結束後，能夠發揮更大、更深層之教育革新。

伍、舉辦目的

- 一、探索在規劃「自由經濟示範區」過程中，其對教育上帶來的新氣象；並針對本研討會的主要子題作深入的討論與意見交流，一以釐清學理意義，近以提供實務建言，期能產生周延可行的教育改革構想與行動方案，落實學校教育的社會化功能。
- 二、提供專業學術平台，鼓勵相關學者發表研究成果，交換研究經驗與心得，擴張研究視野，提升研究動能。
- 三、增進國內學者的交流機會，分享研究觀點與彼此社會之教育發展脈絡，強化研究社群的聯結。

陸、會議日期地點

- 一、日期：2014 年 12 月 6 日（星期六）

- 二、地點：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育學院
三、地址：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 1 號

柒、報名日期：

2014 年 11 月 15 日 至 2014 年 12 月 15 日（免報名費）

捌、參加對象及預估參加人數

- 一、預定主持人 5 人次（含開閉幕、專題演講及綜合座談），主題演講學者 3 人次。
- 二、其餘參加對象以自由報名為主，包括關心本研討會主題之專家學者、教育機構人士、相關系所大學生及研究生，以及教育實務工作者等，本項預估 100 人。

玖、會議活動內容

由於此主題為新興之高等教育議題，本研討會擬採主題演講及討論方式進行，預定邀請國內專家學者 3 位。詳見議程。

拾、預期成效

- 一、透過本研討會的舉辦，預期達成前述舉辦目的所言之理論、實務與研究之目的。
- 二、發表 3 篇大會主題演講，與會人數超過 100 人。
- 三、本研討會將製作論文光碟，這除了方便與會者於會後繼續研究外，也提供不克參加研討會之人士有機會透過文獻瞭解研討會之研究成果，以延續本研討會學術討論之效果，以及教育決策當局規劃相關政策的參考。

拾壹、研討會議程

2014 年 12 月 20 日（星期六）

時間 / Time		活動內容 / Activities	場地/Venue
09:30 - 10:00	30'	報到 / Registration	
10:00 -10:20	20'	開幕式 主持人：蘇玉龍(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長) 貴賓：待邀	圓形劇場
10:20-11:50	90'	主題講演（一）：高等教育營運的自由化與多元化 主持人：蘇玉龍(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長) 演講人：待邀	圓形劇場
11:50-13:20	90'	午餐	教室
13:20-14:50	90'	主題講演（二）：國內外大學教育合作之創新模式 主持人：江大樹(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務長) 演講人：待邀	圓形劇場
14:50-15:10	20'	茶敘	走廊
15:10-16:40	90'	主題講演（三）：高等教育資源整合與策略合作之模式 主持人：楊振昇(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育學院院長) 演講人：待邀	圓形劇場
16:40-17:00	20'	綜合座談暨閉幕式 主持人：楊振昇(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育學院院長)	哈佛教室 1

拾貳、研討會總經費預算

總項	分項	細目	金額（元）
----	----	----	-------

一、業務費	主持費	1000 元/人次*5	5,000
	演講鐘點費	1,600 元/小時*6	9,600
	膳費	250 元/天*100 人，包含午膳費、茶敘費用，檢據核實報支	25,000
	印刷費	會議手冊、光碟、海報、名牌、文宣品及資料袋，檢據核實報支	20,000
	網頁製作費	10,000	10,000
	工讀金	115 元/小時*12 小時*16 人	22,080
	小計 91,680 元		
二、旅運費	運費-租車費	接送，13,000 元/天*1 台	13,000
	國內旅費	國內主持人及專題演講者往返之交通費，檢據核實報支。	50,000
	小計 63,000 元		
三、雜支	以前兩項業務費以及旅運費總額的 6%計算，並不得流用		9,281 元
總計	163,961 新臺幣元		

製表人：陳葵蓉
製表日期：2014.5.5
連絡電話：049-2910960 轉 2282

中華民國國立大學校院協會辦理高等教育研討會申請表

編號(勿填)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學校名稱	國立中央大學
辦理項目	103 年度高等教育研討會
	議題主軸： ☐ 學校整併與策略聯盟的現況與展望 ☒ 新一代數位學習對教學的衝擊與影響 ☐ 自由經濟示範區推動教育創新的挑戰與機會 ☐ 學校對財務永續與效率提升的回顧與前瞻 ☐ 校產活化與校辦企業的可行性與制度面鬆綁探討
聯絡方式	聯絡人：吳菁蘭 電話：03-4227151 分機 33851
	傳真：03-4273371 E-mail：ncu3851@ncu.edu.tw
會議議題(預定)	新一代數位學習對教學的衝擊與影響
會議地點(預定)	國立中央大學文學院 A-302 國際會議廳
會議交通狀況	見計畫書一十一、附圖
會議規模(預定)	全國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及中小學教師與對主題有興趣的社會人士(預定參與人數 100 人，額滿為止)。
辦理方式及議程安排(預定)	辦理方式：專題演講與座談 議程安排(見計畫書一九、活動議程)
經費來源	75,460 元(見計畫書一十、經費概算)

備註：

1. 依據 103 年度工作計畫、預算暨理監事意見辦理，本(103)年度總補助經費計新臺幣 40 萬元整，每場補助額度以新臺幣 10 萬元為原則。
2. 申請學校請另檢附 3 頁以內之計畫書草案。
3. 本申請表及計畫書草案，請於民國 103 年 5 月 9 日(星期五)前擲回本會秘書組彙辦。
4. 本案聯絡人：單鳳玉秘書、古筱筠小姐 聯絡電話：07-5252000 轉 2021、2026
傳真電話：07-5252009、5252039 E-mail: anut@mail.nsysu.edu.tw
地址：80424 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 70 號 中山大學秘書室(國立大學校院協會秘書組)

國立中央大學103年度高等教育研討會計畫書（草案）

一、主題：新一代數位學習對教學的衝擊與影響

二、背景與目的：

隨著數位科技的快速進展與高度普及，如何翻轉過去應用於傳統教室的教學理論，重新檢視促進有效學習的發生條件，將是新一代數位學習的發展關鍵。在數位時代，學生、教師如何因應這一波波的數位變革，並將這些數位變革導入教室內的學習，是一個很重要的議題。本次研討會將邀請國內在高等教育機構長期推動數位學習革新的頂尖學者，針對「新一代數位學習對於教學的衝擊與影響」此主題進行研究與實務的分享，希望透過此研討會所提供的多元觀點與跨領域對話，讓與會者能共同思考如何因應新一代數位學習所帶來的各式教學挑戰。

三、主辦單位：國立中央大學

四、承辦單位：國立中央大學學習與教學研究所／師資培育中心

五、日期：103 年 10 月底左右

六、研討會地點：國立中央大學文學院 A-302 國際會議廳

（交通圖及校園平面圖詳見以下附圖）

七、參加對象：全國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及中小學教師與對主題有興趣的社會人士

（預定參與人數 100 人，額滿為止）。

八、報名方式：

1. 於本校首頁發佈研討會訊息，以網路報名，報名截止日期為 103 年 10 月中。

2. 本研討會得登錄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或教師研習時數。

3. 研討會連絡人：國立中央大學學習與教學研究所吳小姐（03-4227151 分機 33851）

九、活動議程：

時 間	演講主題	演講人／主持人／引言人
8:30-9:00	報到	
9:00-9:10	開幕式	李光華副校長
9:10-10:00	專題演講（一）	擬邀請 劉安之教授
10:00-10:20	茶敘	
10:20-11:10	專題演講（二）	擬邀請 葉丙成教授
11:10-	實務座談會及閉幕式	李光華副校長 劉安之教授 葉丙成教授 劉子鍵教授 單維彰教授 劉旨峯教授 辜玉旻教授 張立杰教授

十、經費概算

項目	單位金額	單價	數量	小計	說明
一、業務費				68,600	
1.引言費	元/人/場	1,000	5	5,000	
2.講座鐘點費	元/人/節	1,600	2	3,200	
3.工作費	元/人/天	920	20	18,400	含研討會前後一日籌備工作及其他前置作業
4.印刷費【手冊（封面＋內頁 20 頁）】	元/冊	50	110	5,500	含打字、校對、印刷
5.材料文具費	批	2	5000	10,000	信封、郵資、電池、影印紙等消耗品
6.餐費	元/人	100	110	11,000	
7.茶點費	元/人	50	110	5,500	
8.場地佈置費	式	5,000	2	10,000	
8.講者及引言人之交通往返費用	元/人	2,000	3	6,000	核實支付
二、行政管理費				6,860	行政管理費按業務費之金額級距，分段乘算下列比率後加總： (1)業務費 300 萬元(含)以下者，得按業務費*10%以內編列。 (2)業務費超過 300 萬元以上部分，得按超過部分*5%以內編列。
合 計				75,460	

十一、附圖：

如何到中大 網址：http://www.ncu.edu.tw/ch/about_22.html

1. 中央大學週邊交通圖



國立中央大學校區平面圖



中華民國國立大學校院協會辦理會議申請表

編號：	(勿填)	申請日期：103 年 5 月 6 日	
學校名稱	國立臺東大學		
辦理項目	103 年度高等教育研討會及論壇		
	議題主軸： ☐ 學校整併與策略聯盟的現況與展望 ☒ 新一代數位學習對教學的衝擊與影響 ☐ 自由經濟示範區推動教育創新規劃的挑戰與機會 ☐ 學校對財務永續與效率提升的回顧與前瞻 ☐ 校產活化與校辦企業的可行性與制度面鬆綁探討		
聯絡方式	聯絡人：洪煌佳	電話：089-517338	
	傳真：089-517343	E-mail：e720213@nttu.edu.tw	
會議議題（預定）	新一代數位學習對教學的衝擊與影響研討會		
會議地點（預定）	國立臺東大學知本校區淑真講堂		
會議交通狀況	飛機 台北=台東 計有立榮及遠東兩家航空公司飛行該航線。 每日往返近二十個班次，約 50 分鐘即可抵達台東。 火車 ●台北→台東 每天從 6：42 至 22：55 共有 12 班列車可抵台東。 ■自強號行車時間約四小時， ■莒光號行車時間約七小時。 ●台中→台東 ■南迴線：每天 6：14 及 6：48 計有兩班直達列車可抵台東。 ■北迴線：每日 7：14 有一班列車經台北由北迴線抵台東。 ●高雄→台東 每天從 7：11 至 22：15 共有 10 班列車可抵台東。 ■自強號行車時間約三個小時 ■莒光號行車時間約三小時四十分 提供機場、火車站交通車服務，接送當日與會人員 自行開車前往 ●由台北出發 經台九線公路從新店經宜蘭、花蓮、至台東。 ■縱谷線部分仍沿台九線進入台東境內。 ■海線部分，由花蓮轉台十一線進入台東。 ●由高雄出發		

	經屏鵝公路在楓港左轉南迴公路進入台東。約需三小時三十分鐘。 ●由台南出發 走南橫公路台二十線，經玉井、桃源、天池、穿過大關山隧道，便進入台東縣，沿著南橫東段公路至海瑞出口，轉入關山鎮至台東市區。南橫公路主線全長 172.6 公里，需花費六小時。
會議規模（預定）	120 名有興趣校內、外師生
辦理方式及議程安排（預定）	詳見計畫書
經費來源	詳見計畫書

備註：

1. 依據 103 年度工作計畫、預算暨理監事意見辦理，本（103）年度總補助經費計新臺幣 40 萬元整，每場補助額度以新臺幣 10 萬元為原則。
2. 申請學校請另檢附 3 頁以內之計畫書草案。
3. 本申請表及計畫書草案，請於民國 **103 年 5 月 9 日（星期五）** 前擲回本會秘書組彙辦。
4. 本案聯絡人：單鳳玉秘書、古筱筠小姐 聯絡電話：07-5252000 轉 2021、2026
傳真電話：07-5252009、5252039 E-mail：anut@mail.nsysu.edu.tw
地址：80424 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 70 號 中山大學秘書室（國立大學校院協會秘書組）

新一代數位學習對教學的衝擊與影響研討會計畫書

一、計畫目的

教育部人才培育白皮書中指出，隨著資訊科技及網際網路的快速發展，資訊的取得變得更加便利，不但開拓了人類的視野，也改變了傳統的學校教學，更影響人才培育的方式。面對數位化的全球趨勢，世界各國均已體認到數位學習及資訊科技在教育上的重要性，亦紛紛提出相關的推動計畫或方案，包括美國、澳洲、新加坡、香港、韓國及大陸地區等，從基礎環境建置到教師教學及學生學習模式的改變，均有局部或整體的規劃。而新一代的線上課程學習，也在國際上快速發展，面對此一浪潮及國際競爭，我國應及早規劃，善用網路數位優勢，擴大至學校教學及終身學習。

希望以學生為本位從學生感興趣之創新資訊技術與教學作結合，並透過教師經驗分享與實作模式進行推廣，朝向培育國家優秀數位人才、提升國際競爭力、連結產學合作、發展數位學習產業的願景來推動。

二、邀請對象與人數：120 名，本校及全國大學校院有興趣之師生

三、指導單位：中華民國國立大學校院協會

四、主辦單位：國立臺東大學

五、時間與地點：103 年 7 月 14 日(暫訂)國立臺東大學淑真講堂

六、研討方式與內容：

本研討會包含 2 場工作坊及 1 場實作教學，工作坊內容主要介紹創新資訊技術運用於實際教學之經驗方法與學生學習成效，第一場由清大特聘教授黃能富老師(暫訂)介紹 MOOCs 的發展與挑戰，內容包括 針對大規模網路開放課程的規劃與推廣經驗，以及全球高等教育發展趨勢等議題進行研討與經驗分享，以期與會者深入省思數位學習的創新應用與高等教育變革的發展趨勢。第二場由樹德科技大學溫嘉榮教授(暫訂)介紹 利用網路雲端免費工具製作數位教材與翻轉教學介紹，內容包括 教材融入雲端應用工具，雲端教材表面上沒什麼改變，變的是分享、上傳及下載功能更強大，介面操作更流暢，可以無遠弗屆傳送至用戶端 (PC/iphone/ipad/ipod)。實作教學由 2 位講者針對數位教材製作技術講授，輔以實作方式讓與會教師進行基本操作，快速製作一份簡易型的數位教材。

七、 預期效益

- 1.數位學習新模式典範轉移，引導教師教學輔助學生由被動學習轉變為主動學習，以成就每一位學生。
- 2.結合產官學各界量能，引入創新資訊技術，鼓勵多元課程運作模式，以促進數位學習產業發展，進而孕育全民教育之基礎環境。

八、 報名網址：<http://ctl.nttu.edu.tw/files/11-1038-799.php>

(並將此資訊公告在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另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可提供學員意見回饋系統資料)

九、 議程

時間	主題內容/講者	主持人
09：20~09：30	開 場	劉金源
09：30~10：40	MOOCs 的發展與挑戰/清大特聘教授黃能富老師(暫訂)	侯松茂
10：40~11：00	茶 敘	
11：00~12：10	利用網路雲端免費工具製作數位教材與翻轉教學介紹/樹德科技大學溫嘉榮教授(暫訂)	陳錦忠
12：10~13：10	午 餐	
13：10~15：30	對數位教材製作技術操作	張耀中
15：30~15：50	茶 敘	
15：50~16：20	綜合座談	劉金源
16：20	賦 歸	

十、 經費申請表

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業務費	講座鐘點費	1,600	8	12,800
	主持費、引言費	2,000	5	10,000
	工讀費	115	40	4,600
	印刷費	20,000	1	20,000
	膳食	275	130	35,750
	住宿費	1,600	8	12,800
	場地使用費	5,000	1	5,000
	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	548	1	548
	雜支	9,502	1	9,502
合 計				111,000

中華民國國立大學校院協會辦理會議申請表

編號：	(勿填)	申請日期：103 年 5 月 9 日	
學校名稱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辦理項目	103 年度高等教育研討會及論壇		
	議題主軸： ☐ 學校整併與策略聯盟的現況與展望 ☒ 新一代數位學習對教學的衝擊與影響 ☐ 自由經濟示範區推動教育創新規劃的挑戰與機會 ☐ 學校對財務永續與效率提升的回顧與前瞻 ☐ 校產活化與校辦企業的可行性與制度面鬆綁探討		
聯絡方式	聯絡人：林欣怡	電話：(08)7703202#6137	
	傳真：(08)7740461	E-mail： misstc@mail.npust.edu.tw	
會議議題（預定）	新一代數位學習對教學的衝擊與影響		
會議地點（預定）	蓮潭國際會館(高雄市左營區崇德路 801 號) 國際會議廳		
會議交通狀況	自行前往或於高鐵左營站、高雄火車站搭乘接駁車		
會議規模（預定）	120 位全國大學及技專校院教育學者與相關研究人員參加及 20 位工作人員		
辦理方式及議程安排（預定）	如計畫書		
經費來源	中華民國國立大學校院協會經費補助		

備註：

1. 依據 103 年度工作計畫、預算暨理監事意見辦理，本（103）年度總補助經費計新臺幣 40 萬元整，每場補助額度以新臺幣 10 萬元為原則。
2. 申請學校請另檢附 3 頁以內之計畫書草案。
3. 本申請表及計畫書草案，請於民國 **103 年 5 月 9 日（星期五）** 前擲回本會秘書組彙辦。
4. 本案聯絡人：單鳳玉秘書、古筱筠小姐 聯絡電話：07-5252000 轉 2021、2026
 傳真電話：07-5252009、5252039 E-mail：anut@mail.nsysu.edu.tw
 地址：80424 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 70 號 中山大學秘書室（國立大學校院協會秘書組）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NATIONAL PINGTU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TECHNOLOGY

高等教育研討會

指導單位：中華民國國立大學校院協會

主辦單位：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承辦單位：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學資源中心

中華民國 一〇三年 五月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高等教育研討會計畫

壹、依據

依據中華民國國立大學校院協會 103 年 4 月 11 日國協字第 1030001301 號函辦理，規劃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舉辦「高等教育研討會-新一代數位學習對教學的衝擊與影響」研討會，以協助教師與學生瞭解學習不再是傳統的面對面教學，而是利用數位科技擴展學習管道，因此針對數位學習對教學的衝擊與影響的議題籌辦此次研討會。

貳、執行單位

- 一、指導單位：中華民國國立大學校院協會
- 二、主辦單位：屏東科技大學
- 三、承辦單位：屏東科技大學-教學資源中心

參、活動目的

隨著科技日新月異，教學已不再單是黑板、粉筆和書本的組合，隨著科技進步所發展的設備也逐漸融入教學的情境與技巧。

網路已經成為日常生活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教育方式必須思考網路文化所帶來的衝擊。教育部近年來積極推動數位教材與課程認證、磨課師課程等，均以搭配網路為概念，僅有網路使用為主或為輔之差異；透過線上直播方式，如分享各校研討會的舉辦、國外教授遠距協同授課、翻轉教室、線上開放式課程，都突破時空的限制，網路無國界也使得教育無國界。

智慧型手機與平板電腦成為學習的輔助工具已成未來趨勢。如何因應科技化對於教育的影響，已然成為新一代教學炙熱的議題，本次研討會希望邀請各界已從事數位教學的先進，分析新一代數位學習對教學型態的改變，並一同思考未來教育可能呈現的面貌。

肆、參加對象

參加對象以全國大學、技專校院及高中職教育學者與相關研究人員。參加人數以 120 名為原則，依報名優先順序錄取。

為珍惜研習資源，如因故臨時無法參加，請在兩天前來電告知。報名表如附件一。

伍、活動日期(預定)

民國 103 年 11 月 12 日 (星期三) (預定)，時間安排為上午 9：00 至下午 12：20。

陸、活動地點(預定)

蓮潭國際會館 (高雄市左營區崇德路 801 號) 102 會議室。

柒、活動內容(預定)

本次論壇敬邀教育部長官，各大專院校與高中職的教育學者和行政人員一同來討論，針對數位學習對教學的衝擊與影響，提供想法與經驗分享。

捌、預期效益

數位科技改變了教學方式，豐富了教學的面向，打破時間與空間限制，學習已不只是在上課時間和課堂上，而能自由自在隨時隨地的因個人需求進行規畫。

一、提供學生更多元的學習方式

數位學習方式提供學生更多不同類型學習的方式，除了一般課堂學習之外，更能運用網路同步、非同步的方式學習，例如由國外教授遠距同步授課，開放式課程、磨課師課程，已錄製完成的非同步課程，或利用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隨時隨地學習，也能大幅提升學習成效。

二、提供社會人士多元的進修管道

由於以往學生上課時間也是社會人士的上班時間，踏出社會的人士或因提早離開校園而難有重返學習的機會，網路課程提供有心向學卻受限時間和距離的社會大眾，提供多元進修管道，推廣回流教育。

三、教育資源的延續及整合

透過數位化的學習方式及平台建制，可進行銜接課程的規劃與分享；教案的開發可引導學生團隊合作能力、溝通協調能力、複雜問題解決能力、獨立思辨能力及創造力的培養。

玖、活動實施

本活動流程表如下頁(預定)。

- 時間：103 年 11 月 12 日（星期三）09：00-12：20
- 地點：蓮潭國際會館（高雄市左營區崇德路 801 號）102 會議室
- 指導單位：中華民國國立大學校院協會
- 主辦單位：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 承辦單位：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學資源中心

時間	研討會內容	備註
9:00-9:20	報到	由工作人員協助
9:20-9:40	開幕式	
9:40-10:30	新一代數位學習相關議題	
10:30-10:50	茶敘	由工作人員協助
10:50-11:40	新一代數位學習相關議題	
11:40-12:20	綜合座談	
12:20-	賦歸	由工作人員協助

(本流程表講師、論題、日期與時段均暫定，視安排進行調整)

拾、經費明細表

申請單位：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計畫名稱：高等教育研討會				
計畫期程： 103 年 10 月 1 日 至 103 年 11 月 30 日							
計畫經費總額：108,546 元，申請補助金額：100,000 元							
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申請補助	備註
		單價 (元)	數量/ 單位	總價(元)	用途說明		
業 務 費	講師費	1600	4/小時	6,400	講師費 2 位*2 小時*1600 元=6,400	6,400	
	講義費影印及裝訂	50	120/份	6,000	講義費 120 份*50 元=6,000	6,000	
	膳費	120	140/人	16,800	論壇參加人數 140 人：120 位+ 工作人員 20 位之餐點費(含中餐及茶水、點心餐盒)	16,800	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編列
	交通費	1,630	4/單程	6,520	2 位講師高鐵來回(依實核銷)	6,520	
	差旅費	788	20/人次	15,760	工作人員至蓮潭會館場地勘查及事前場地布置準備之交通、膳食，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核實報支，預估屏科大-蓮潭會館 238 元(來回公車 102+火車 96+捷運 40=238 元)+膳雜費 550 元/20 人次，以上費用得相互勻支	15,760	
	場地費	15,000	1/式	15,000	蓮潭會館會議室場地租借，半日 15,000	15,000	
	海報、布條布旗等各式文宣費用	10,000	1/式	10,000	海報、各式文宣費用、布條、羅馬旗及大圖輸出及文宣標示	10,000	
	運費	8,000	1/車	8,000	租遊覽車接駁與會人員往返車站及會議場地	8,000	
	工讀費	115	80/小時	9,200	前置作業及協助研討會準備布置(10 位工讀生*8 小時)	654	

申請單位：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計畫名稱：高等教育研討會			
計畫期限：103年10月1日至103年11月30日							
計畫經費總額：108,546元，申請補助金額：100,000元							
	工作費	872	10/人	8,720	前置作業及研討準備會議(10位工作人員*1日)	8,720	
	補充保費	486	1/式	486	講師費補充保費 6400*2%=128 工讀費補充保費 9200*2%=184 工作費補充保費 8720*2%=174	486	
	小計			102,886		94,340	
雜支	雜支	5,660	1/式	5,660	含文具用品、紙張、電腦資訊耗材及周邊用品、資料夾、郵資、印章...等	5,660	
合 計				108,546		100,000	
承辦單位		會計單位		機關長官或負責人			
備註： 1、雜支最高以【(業務費)*6%】編列。 2、本案經費項目得相互勻支。						補助方式： ☐ 全額補助 ☒ 部分補助 【補助比率】 100,000/108,546=92.13% ☐ 酌予補助	
						餘款繳回方式： ☒ 依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 繳回 ☒ 不繳回) ☐ 其他 (請備註說明)	

2013 年高等教育研討會 報 名 表

基本資料 *請填寫下列資料，謝謝！			
姓 名		性 別	
服 務 單 位		職 稱	
聯 絡 地 址	□□□		
聯 絡 電 話	(公司) _____ (手機) _____		
傳 真 號 碼	_____		
E - M a i l			
膳 食	□葷 □素		
交 通	□自行開車 □高鐵接駁		

★ 報名方式

- 1.線上報名：網址 <http://cte.npust.edu.tw/signup/signup.asp>
- 2.傳真報名：(08)7740461

★ 會議資訊洽詢：(08)7703202 分機 6137 林欣怡小姐

★ 注意事項：報名額滿為止，基本資料請務必填寫完整，本中心將在會議前，以 e-mail 方式寄發會議通知給您。

100~102 年協會補助辦理高等教育研討會相關資訊一覽表

100年補助辦理高等教育研討會：

補 助 學 校	會 議 名 稱	補助額度
國立金門大學	國立大學自主治理試辦方案研討會暨陸生來臺就讀教學與輔導經驗研討(僅辦自主治理方案研討會)	150,000 (95,000)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2011 年國際大學校長論壇會議	150,000
國立清華大學	AERAU Board Director Meeting & Presidents' Forum-Innovation in Higher Education	100,000
合計		400,000

101年補助辦理高等教育研討會：

補 助 學 校	會 議 名 稱	補助額度
國立成功大學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成大一系所評鑑制度 藝大一特色校院評鑑制度探討	170,000
國立交通大學	2012 產學合作高峰論壇	150,000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高等教育學用落差論壇	80,000
合計		400,000

102年補助辦理高等教育研討會：

補 助 學 校	會 議 名 稱	補助額度
國立成功大學	12 年國民教育改革下，大學招生方式及入學條件的反思	105,000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強化國立大學多校區經營論壇	150,000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2 國教招生制度改變大學因應之策	145,000
合計		400,000

中華民國國立大學校院協會會員入會申請書

學校名稱	國防醫學院					
學校地址	臺北市內湖區 114 民權東路 6 段 161 號					
會員代表 (校長)	姓名	司徒惠康	性別	男	身份證字號	UXXXXXXXX
	戶籍地址	台北市中正區XX路XX巷 XX 弄 XX號				
	聯絡電話	02-87923157		手機號碼	0932-XXXXXX	
	聯絡信箱	director@mail.ndmctsgh.edu.tw sytwu@ndmctsgh.edu.tw				
	學歷	國防醫學院醫學士 (1987) 美國史丹福大學免疫學博士(1997)				
	經歷	國防部軍醫局醫務計畫處處長 國防醫學院教育長 國防醫學院微生物及免疫學科副教授、教授、主任 國防醫學院生物醫學工程學科主任 國防醫學院醫學科學研究所所長 國防醫學院研究發展室主任 三軍總醫院醫學研究部主任				
聯絡人姓名	陳秀翠		聯絡電話	02-8792-3100 轉 18025		
聯絡信箱	makotocht@gmail.com					

註：

1. 本會章程第 7 條：凡國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公立大學，贊同本會宗旨，填具入會申請書，並繳納會費後，為會員。現任校長為會員代表，出席會員大會，推展本會會務。
2. 本會章程第 32 條：本會經費來源……一、入會費：新台幣伍萬元，於會員入會時繳納，……；
二、常年會費：新台幣壹萬伍仟元……。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8 條修正建議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 38 條 （第 4 項） 前項員工月領薪資未達勞動基準法按月計酬之基本工資數額者，不計入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及員工總人數。但從事部分工時工作，其月領薪資達勞動基準法按月計酬之基本工資數額二分之一以上者，進用二人得以一人計入身心障礙者人數及員工總人數。 	第 38 條 （第 4 項） 前項 <u>身心障礙</u> 員工月領薪資未達勞動基準法按月計酬之基本工資數額者，不計入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及員工總人數。但從事部分工時工作，其月領薪資達勞動基準法按月計酬之基本工資數額二分之一以上者，進用二人得以一人計入身心障礙者人數及員工總人數。 	一、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8 條第 1 項規定，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員工總人數在三十四人以上者，進用具有就業能力之身心障礙者人數，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百分之三。同條第 3 項規定，前二項各級政府機關、公、私立學校、團體及公、民營事業機構為進用身心障礙者義務機關（構）；其員工總人數及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之計算方式，以各義務機關（構）每月一日參加勞保、公保人數為準。又同條第 4 項規定，前項身心障礙員工之月領薪資未達勞動基準法按月計酬之基本工資數額者，不計入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及員工總人數。但從事部分工時工作，其月領薪資達勞動基準法按月計酬之基本工資數額二分之一以上者，進用二人得以一人計入身心障礙者人數及員工總人數。 二、查全國大專校院皆聘有兼任助理、工讀生、臨時工，因工作性質為臨時性或兼任，所以薪資較低，大多介於 2,000~6,000 之間，估計約 2~5 人方能達基本工資之二分之一，該類人員如經認定與學校屬勞雇關係，均需參加勞保並計入員工總人數。惟具身心障礙身份者，可不納入員工總人數，亦不計入身心障礙者人數。審酌上述人員大多數與身心障礙人員同樣月領薪資低於基本工資數額，惟兩者在是否列入員工總人數與列為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之計算卻不一致，顯然失之衡平。 三、為符合立法之平等原則，建議刪除「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8 條第 4 項規定中「身心障礙」之文字。



下載

名稱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英

修正日期 民國 102 年 06 月 11 日

第 38 條 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員工總人數在三十四人以上者，進用具有就業能力之身心障礙者人數，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百分之三。私立學校、團體及民營事業機構員工總人數在六十七人以上者，進用具有就業能力之身心障礙者人數，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百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人。

前二項各級政府機關、公、私立學校、團體及公、民營事業機構為進用身心障礙者義務機關（構）；其員工總人數及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之計算方式，以各義務機關（構）每月一日參加勞保、公保人數為準；第一項義務機關（構）員工員額經核定為員額凍結或列為出缺不補者，不計入員工總人數。

前項身心障礙員工之月領薪資未達勞動基準法按月計酬之基本工資數額者，不計入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及員工總人數。但從事部分工時工作，其月領薪資達勞動基準法按月計酬之基本工資數額二分之一以上者，進用二人得以一人計入身心障礙者人數及員工總人數。

辦理庇護性就業服務之單位進用庇護性就業之身心障礙者，不計入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及員工總人數。

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進用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者，每進用一人以二人核計。

警政、消防、關務、國防、海巡、法務及航空站等單位定額進用總人數之計算範圍，得於本法施行細則另定之。

依前項規定不列入定額進用總人數計算範圍之單位，其職務應經職務分析，並於三年內完成。

前項職務分析之標準及程序，由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另定之。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修正建議對照表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建議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u>惟經遴聘學校同意延長服務者，不在此限。</u>	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為期延聘在教學、研究上有優異表現且著有學術聲望之教師，經教育部核備同意延長服務之教師，因已與學校有聘任關係，於轉任他校時，得不受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3 條之限制，以利資深優秀人才之交流，爰建議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3 條修正為「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惟經遴聘學校同意延長服務者，不在此限。」

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 修正建議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 4 點 依前點規定辦理延長服務之教授、副教授應符合下列基本條件並具特殊條件之一： (一)基本條件： 1. 體格健康仍堪繼續從事教學工作者。 2. 在教學研究上經學校評鑑優良者。 3. 依規定授足基本授課時數且兼課未超過規定時數並於延長服務期間亦得依規定授足基本授課時數者。	第 4 點 依前點規定辦理延長服務之教授、副教授應符合下列基本條件並具特殊條件之一： (一)基本條件： 1. 體格健康仍堪繼續從事教學工作者。 2. 在教學研究上經學校評鑑優良者。 3. 依規定授足基本授課時數且兼課未超過規定時數並於延長服務期間亦得依規定授足基本授課時數者。 <u>4. 於辦理延長服務學校任教一年以上者。</u>	又為免教師轉任他校後辦理延長服務受限「應於辦理延長服務學校任教一年以上者」之規定，爰建議刪除「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第四點第一項第(一)款基本條件第四目「應於辦理延長服務學校任教一年以上者。」之規定，以利學校留任資深優秀人才。

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

(民國 95 年 10 月 03 日 修正)

- 一、本要點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訂之。
- 二、教授、副教授年齡屆滿六十五歲，除屆滿限齡之日適在學期中者，得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四條之一第二項規定延長服務至該學期終了外，以不延長服務為原則。
- 三、教授、副教授已達應即退休年齡，在教學、研究上有優異表現著有學術聲望，符合第四點規定條件而有繼續服務之意願者，得由服務學校系（科）所主動逐年檢討提經系（科）所、院及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准予延長服務，當事人不得自行要求延長服務。
- 四、依前點規定辦理延長服務之教授、副教授應符合下列基本條件並具特殊條件之一：
 - (一)基本條件：
 1. 體格健康仍堪繼續從事教學工作者。
 2. 在教學研究上經學校評鑑優良者。
 3. 依規定授足基本授課時數且兼課未超過規定時數並於延長服務期間亦得依規授足基本授課時數者。
 4. 於辦理延長服務學校任教一年以上者。
 - (二)特殊條件：
 1.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2. 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者。
 3. 曾獲教育部學術獎或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傑出研究獎勵三次以上者。
 4. 最近三年內有個人著作出版或最近三年內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三篇以上，對學術確有貢獻者。
 5. 教授藝能科目最近三年內每年有創作、展演、技術指導，著有國際聲望者。
 6. 所擔任課程經認定屬高科技或稀少性一時難以羅致接替人選者。
- 五、各校院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其屬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國內外大學講座主持人且符合延長服務規定條件之教授，得由系（科）所逕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逐年審查。
- 六、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期間得兼任行政職務。
- 七、教授延長服務，第一次自年滿六十五歲之次月起延長服務至屆滿六十六歲之學期終了止，第二次以後，每次延長服務期限不得逾一年，至多延長至屆滿七十歲之當學期終了止。副教授延長服務至多延長服務至屆滿六十六歲當學期終了止。
- 八、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學校應於屆齡（期）檢討核定，至遲於屆齡（期）一個月前檢附名冊一份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 九、教授、副教授經核准延長服務者，於延長服務期間，其延長服務原因已消滅或延長服務條件已消失，服務學校應中止其延長服務並即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規定辦理應即退休。
- 十、各校院得依學校狀況自行訂定更嚴謹之教師延長服務規定。



- p>名 稱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 英
- 修正日期 民國 101 年 04 月 03 日
- 法規類別 行政 > 教育部 > 高等教育目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大學辦理持國外學歷入學學生之學歷採認事宜，應依本辦法規定為之。
- 第 3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採認：指就國外學歷完成查驗、查證並予認定之過程。
 - 二、參考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外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外國專業團體認可之當地國大專校院，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而成之名冊。
 - 三、查驗：指查核驗明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與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及其他相關證件。
 - 四、查證：指依國外學校之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查明證實當地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五、認定：指學歷相關證明文件經查驗、查證後，確認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 第 4 條 申請人為入學申請國外學歷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送各校辦理：
- 一、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 二、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 三、其他學校規定之相關文件。
- 前項第一款文件之驗證，得以受理學校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代替之；第二款文件，應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
- 第 5 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應依下列程序為之：
- 一、已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或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由各校依本辦法查驗及認定；如有疑義者，各校應依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辦理查證後認定；必要時，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認定。
 - 二、未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或藝術類文憑，各校應依第六條及第七條辦理查證後認定；必要時，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送本部協助認定。

第 6 條 各校辦理查證國外學歷，應由申請人出具授權查證之英文同意書及相關文件後，函請我國駐外館處為之。

申請人持有我國未設有駐外館處國家之學歷，應先申請國外畢業學校發給其修業情形、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及成績證明等英文證明文件後，送受理之各校辦理查證。

第 7 條 各校函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之項目如下：

- 一、入學資格。
- 二、修業期限。
- 三、修習課程。
- 四、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
- 五、其他必要查證事項。

第 8 條 國外學歷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始得認定：

- 一、畢（肄）業學校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 二、修業期限、修習課程，應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第 9 條 前條第二款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當地國學制之規定。
-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前項修業期限，各校應對照國內外學制情形，以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國紀錄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規定及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稱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學位者，不得全程於國內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前項申請人於國內大學修習之學分數，累計須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第 10 條 第八條第二款所定修習課程，如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取得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學歷者，應在符合第八條第一款規定之學校修習科目學分，或經由國際學術合作在國內大學修習學分，其學分數並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

第 11 條 國外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認定：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明）書。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因故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認定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五、名（榮）譽學位。

六、非使用中文之國家或地區，以中文授課所頒授之學歷。但不包括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七、未經本部認可，在我國所設分校或以國外學校名義委託機構在國內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八、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並以此取得高級中等學校之學歷。但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 12 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不實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 1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p>名 稱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
- 英
- 修正日期 民國 99 年 11 月 24 日
- 法規類別 行政 > 教育部 > 高等教育目
- 第 1 條 本辦法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四條第四項及教師法第十條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依本條例第十六條規定申請講師資格審定者，應填具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並繳交下列書件：
- 一、依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一款規定送審者：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及成績證明。
 - 二、依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送審者：畢業證書、相關服務年資與成績證明及專門著作。
- 第 3 條 依本條例第三十條之一規定申請講師資格審定者，應填具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並繳交下列書件：
- 一、依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生效前第十六條第一款規定送審者：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助教證書與相關服務年資及成績證明。
 - 二、依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生效前第十六條第二款規定送審者：畢業證書、助教證書、相關服務年資與成績證明及專門著作。
- 第 4 條 依本條例第十六條之一規定申請助理教授資格審定者，應填具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並繳交下列書件：
- 一、依本條例第十六條之一第一款規定送審者：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證明及專門著作。
 - 二、依本條例第十六條之一第二款規定送審者：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相關服務年資與成績證明及專門著作。
 - 三、依本條例第十六條之一第三款規定送審者：畢業證書、相關服務年資與成績證明及專門著作。
 - 四、依本條例第十六條之一第四款規定送審者：講師證書、相關服務年資與成績證明及專門著作。
- 第 5 條 依本條例第十七條規定申請副教授資格審定者，應填具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並繳交下列書件：
- 一、依本條例第十七條第一款規定送審者：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

相關服務年資證明及專門著作。

二、依本條例第十七條第二款規定送審者：助理教授證書、相關服務年資與成績證明及專門著作。

第 6 條 依本條例第三十條之一規定申請副教授資格審定者，應填具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並繳交下列書件：

一、依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生效前第十七條第一款規定送審者：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助教證書或講師證書、相關服務年資證明及專門著作。

二、依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生效前第十七條第二款規定送審者：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相關服務年資證明及專門著作。

三、依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生效前第十七條第三款規定送審者：講師證書、相關服務年資與成績證明及專門著作。

第 7 條 依本條例第十八條規定申請教授資格審定者，應填具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並繳交下列書件：

一、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一款規定送審者：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相關服務年資證明及其創作、發明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之證明或重要之專門著作。

二、依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二款規定送審者：副教授證書、相關服務年資與成績證明及重要之專門著作。

第 8 條 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生效前已取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核發助教證書或講師證書之現職人員，繼續任教未中斷者，得申請依修正生效前原升等辦法之規定，送審較高等級教師資格。但審定程序，仍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 9 條 前條所定繼續任教未中斷，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一、專任教師：每學期應實際任教。但經核准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而未實際任教者，不在此限。

二、兼任教師：連續每學期應均有聘書，而各學期實際任教至少滿一學分，且授課至少達十八小時。

三、國立或直轄市立空中大學、空中大學附設空中專科、空中進修學院及空中專科進修學校兼任面授教師：每學期應至少實際任教滿二學分。

四、專任助教：每學年應均有聘書，且協助教學及研究。

第 10 條 本條例第十六條至第十八條所定擔任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教學，其年資依下列方式計算：

一、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之年資，依服務機關（構）正式核發之服務證明所載起迄年月計算。

二、曾任某一等級教師之年資，依該等級教師證書所載年月起計。但該教

師職級證明所載年資起計之年月，後於教師證書所載年月者，從該教師職級證明所載年月起計。

三、專任教師經核准全時進修、研究者，於申請升等時，其全時進修、研究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一年。經核准借調，且於借調期間返校義務授課者，於申請升等時，其借調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二年。

四、送審學校及本部依本辦法之規定採計送審人國外學校專任教師之年資時，應以本部編印之國外大專校院參考名冊（以下簡稱參考名冊）所列學校為限；其非參考名冊所列學校，應經本部審查認定，始得採計。

前項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由學校依本條例施行細則相關規定，按送審人經歷自行認定。

第 11 條 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二項所定專門著作，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有送審人個人之原創性，且非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學術性著作送審。

二、已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或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含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或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含以光碟發行）之著作。

三、以外文撰寫者，附具中文提要；如國內無法覓得相關領域內通曉該外文之審查人選時，本部得要求該著作全文翻譯為中文或英文。

四、以二種以上著作送審者，自行擇定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著作。代表著作並應非為曾以其為代表著作送審者。

五、代表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之著作；參考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七年內之著作。但送審人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

前項第四款之代表著作，其名稱或內容有變更者，準用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 12 條 前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代表著作，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與送審人任教科目性質相關。

二、非為學位論文之一部分。但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者，經送審人主動提出說明，並經專業審查認定代表著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不在此限。

未符前項各款規定之一者，不通過其教師資格審定。

第 13 條 第十一條第四款所定代表著作係數人合著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須放棄以該著作作為代表著作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

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送審人為中央研究院院士，免繳交合著人簽章證明。

二、送審人為第一作者或送審人為通信（訊）作者，免繳交其國外合著人簽章證明部分。

第 14 條 本次送審代表著作與前次送審代表著作內容近似者，送審時，應檢附前次送審代表著作及本次著作異同對照。

第 15 條 持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送審者，其代表著作應自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一年內發表，並自發表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該專門著作送交學校查核並存檔；其因不可歸責於送審人之事由，而未能於一年內發表者，應檢附該刊物出具未能發表原因及確定發表時間之證明，向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申請展延，並以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為限。經評審通過展延者，應於一年期限屆滿前，報本部備查。

前項著作經審定後不得作為下次送審著作。

未依第一項規定期限發表並送繳發表之代表著作，學校應駁回其申請，並報本部；其教師資格尚在本部審查者，應駁回其申請；其教師資格已審定合格發給教師證書者，由本部廢止其教師資格，並追繳或註銷該等級之教師證書。

第 16 條 依第四條第一款規定及第六條第一款規定送審者，得以其取得學位之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以下簡稱學位論文）替代專門著作。

第 17 條 送審人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至本次申請升等期間，所有個人在專業或學術上之成果，得載明於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作為送審之參考資料。

第 18 條 依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代替專門著作送審者，其條件如下：

一、藝術類科教師，得以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其類科範圍，包括美術、音樂、舞蹈、民俗藝術、戲劇、電影及設計。

二、應用科技類科教師，對特定技術之學理或實作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成果者，得以技術報告送審；其審查範圍如下：

（一）有關專利或創新之成果。

（二）有關專業技術或管理之個案研究，經整理分析具整體性及獨特見解貢獻之報告。

（三）有關產學合作實務改善專案具有特殊貢獻之研發成果。

三、體育類科教師本人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參加重要國際運動賽會，獲有名次者，該教師得以成就證明送審；其重要國際運動賽會範圍、成就

證明採計基準，由本部定之。

前項第一款之審查基準如附表一；第二款之審查基準如附表二；第三款之審查基準如附表三。

第 19 條 以國外學位或文憑送審者，其學位或文憑之入學資格、畢業學校、修習課程、修業期間及不予認定之情形，準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以下簡稱採認辦法）之規定。但送審人修業期間達前開辦法第九條第一項或第三項所定期間三分之二以上，且學位論文、個人著作或作品經學校初審及本部複審合格者，不在此限。

第 20 條 國外學位或文憑，應於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以下簡稱教評會）或科務會議審議時，由學校依採認辦法辦理查證。但該國外學位名稱及相關學術水準，經本部決議通過並公告者，得以查驗代替查證。

國外學校之學制或學位與文憑之名稱及屬性，與我國不同者，除準用前條規定外，其認定原則如附表四。

學校對於送審人之國外學位或文憑認定有疑義者，應送本部審議決定；必要時，本部得就其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審查認定。

第 21 條 以就讀學校正式核發之臨時學位證明書送審者，經送審學校查證後得依其所載取得該學位事實認定時間送審。但於取得正式學位證書後，應於一個月內送交學校查核並影印存檔，學位證書所載畢業日期與臨時學位證明書未符者，依學位證書所載日期認定之。

未依規定送繳者，學校應駁回其申請，並報本部；其教師資格尚在本部審查者，應駁回其申請；其教師資格已審定合格發給教師證書者，由本部廢止其教師資格，並追繳或註銷該等級之教師證書。

第 22 條 教師符合下列條件，得申請資格審定：

一、經學校聘任，且實際任教。但已核准成立之學校，第一學年學生尚未入學前，經學校聘任且實際到職者，得提前申請。

二、兼任教師，已有聘書，各學期實際任教滿一學分，且授課達十八小時。在國立、直轄市立空中大學、空中大學附設空中專科、空中進修學院及空中專科進修學校兼任之面授教師，每學期已實際任教滿二學分。

三、教師經核准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其返校義務授課，符合前款授課時數者。

前項申請，教師應經專任服務學校為之，教師借調他校滿三年以上者，經原服務學校之校級教評會審查通過後，得由借調學校為之；無專任服務學校者，得經由兼任服務學校為之。

以全時在國內、外進修、研究或出國講學，該學期未實際在校授課者，不得送審。

第 23 條 教師資格審定，由學校辦理初審及本部辦理複審。

- 第 24 條 學校初審作業，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並應就申請者之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等成果辦理評審，其中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應送請校外學者專家評審。經學校教評會通過者，報本部複審。
- 第 25 條 本部複審作業，規定如下：
- 一、以學位或文憑送審者，其學經歷證件，依本條例、本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其學位認定有疑義或學校審查未落實者，得由本部再為審議決定；必要時，本部得就其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為審查。
 - 二、以專門著作送審者，依所屬學術領域歸類後，由本部聘請各該領域之顧問推薦學者專家審查。
 - 三、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者，依所屬領域歸類後，由本部聘請各該領域具實務經驗之顧問推薦具實務經驗之教師或實務界具教師資格之專家審查。
- 第 26 條 本部辦理複審時，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之評審項目、基準，由本部定之。
- 第 27 條 專門著作、體育成就證明、技術報告送審者，本部一次送三位學者專家審查；以作品、藝術成就證明送審者，本部一次送四位學者專家審查。審查人不得低階高審。
- 第 28 條 本部辦理複審時，其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審查分數以七十分為及格，未達七十分者為不及格。
- 任教學校採計教學、服務與輔導成績者，前項審查及格分數以七十分及學校所報教學、服務與輔導成績及比率，換算送審人及格底線分數。但經換算後及格底線分數低於六十五分者，以六十五分為及格底線分數。
- 前項及格底線分數之換算方式，以評分總分一百分為滿分計算，學校教學、服務與輔導成績占總成績之比率於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三十範圍內，於學校章則定之。
- 第 29 條 本部辦理複審時，以專門著作、體育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者，其審查結果，二位審查人給予及格者為通過；以作品、藝術成就證明送審者，其審查結果，三位審查人給予及格者為通過。
- 送審教師資格之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經審查或審定後認定有疑義者，由本部加送專家學者一人至三人審查後，併同原審查意見由本部決定之。
- 第 30 條 本部處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應自本部收文之日起四個月內審定完成，遇寒暑假得予順延。但案情複雜、涉嫌抄襲或遇有窒礙難行之情事者，其審定期間得予延長，並通知送審人。
- 本部辦理複審時，遇有需補件或說明之案件，學校應自本部通知之日起一個月內補送或說明。屆期未補送或說明或未符第十一條規定者，不予受理，並將原件退還。但因情形特殊，經報本部核准延期者，不在此限。

本部複審程序尚未完成前，送審人不得再次申請同一等級教師資格審查。

第 31 條 本部審定完成後，應以書面函復學校審定結果；學校應自收受審定結果之日起十四日內，以書面通知送審人。

第 32 條 本部辦理複審完畢，應選擇適當之地點，公開、保管送審人經審查通過之代表著作、學位論文、作品、技術報告或成就證明；其經本部授權自行審查之學校複審通過者，應於該校圖書館公開、保管。但技術報告有保密之必要者，得不予公開。

第 33 條 學校與本部評審過程及審查人之評審意見，除依規定提供教師申訴受理機關及其他救濟機關外，應予保密，以維持評審之公正性。
送審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情節嚴重者，應即停止其資格審查程序，並通知送審人，自通知日起二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

第 34 條 依本條例第十九條規定申請教師資格審定，經學校初審通過，報本部複審者，應依本辦法規定，將其專門著作送學者專家審查；審查通過者，連同其學術上特殊貢獻之證明文件，由本部審定之。

第 35 條 教師資格經審定合格者，由本部發給送審等級之教師證書。
教師證書格式，由本部定之。

第 36 條 教師證書所列年資起算年月之核計方式如下：
一、新聘教師依法自起聘三個月內報本部複審，經審定通過者，以聘書起聘年月起計。
二、升等教師自學期開始三個月內報本部複審，經審定通過者，以學期開始年月起計。
三、未依前二款規定期限報本部複審，其經審定通過者，依學校實際報本部複審年月起計。但因特殊情形或新聘教師因國外學位或文憑依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規定未能於起聘三個月內完成查證，經學校報本部核准延期送審，並經審定通過者，得依前二款規定起計。

第 37 條 本部於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期間，經檢舉或發現送審人涉及下列情事之一，並經本部審議確定者，應不通過其資格審定，並依各款所定期間，為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不受理期間為五年以上者，應同時副知各大專校院：
一、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故意登載不實、代表著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一年至三年。
二、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剽竊或其他舞弊情事：五年至七年。
三、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為偽造、變造：七年至十年。

四、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一年至五年。

前項各款認定程序，由本部定之。

教師資格經審定後，經檢舉或發現涉及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並經審議確定者，依下列方式處理：

一、其原經審定合格發給教師證書者，應撤銷該等級起之教師資格及追繳其教師證書，並依第一項所定期間，為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申請之處分。

二、其原經審定不合格者，應依第一項所定期間，為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申請之處分。

學校於報本部複審前，或教師資格經本部審定後，經檢舉或發現送審人涉及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應將其認定情形及處置建議，報本部審議。

經本部依第三十九條規定授權自行審查教師資格之學校，送審人於送審中或其教師資格經審定後，經檢舉或發現涉及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準用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處理後，將審議程序及處置結果，報本部備查。

送審人經檢舉或發現涉及第一項各款之一情事者，不得申請撤回資格審查案，仍應依程序處理。

第 38 條 本部依前條規定為不受理之處分後，應通知學校依本條例、教師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 39 條 本部得授權學校自行辦理教師資格部分或全部之複審；其授權基準、範圍、作業規定及教師證書年資核計方式，由本部公告之。
前項經本部授權自行審查教師資格之學校，得自行訂定較本辦法更嚴格之審查程序及基準。

第 40 條 教師資格經本部授權自行審查之學校複審通過後，其經審查之專門著作、學位論文、作品或技術報告，應於學校圖書館公開、保管。但技術報告有保密之必要者，不予公開。

第 41 條 本部得定期評鑑學校辦理教師資格審查之績效。
學校未依教師資格審定相關規定確實辦理審查，經本部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納入學校評鑑或行政考核之依據。
經本部授權自行審查教師資格之學校，有前項規定情事，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本部得停止授權其自行審查教師資格之部分或全部，並公告之。

第 42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得以查驗代替查證之國外學位或文憑

教育部 96 年 3 月 21 日台學審字第 0960037353 號公告

國名	博士 (助理教授)	碩士 (講師)	國名	博士 (助理教授)	碩士 (講師)
美 國	Doctor	Master	西班牙	Doctor	Licenciatura
英 國	Doctor	Master	加拿大	Doctor	Master
法 國	Doctorat	Maitrise	比利時	Docteur	Master
德 國	Doktors	Master/ Diplomgrad/Diplom Magistergrad/ Magister	日 本	博士	修士
奧地利	Postgraduate Doctor	Master/Magister/ Magistra/ Diplom-Ingenieur	瑞 士	Doctorat/ Doktorat	
澳 洲	Doctor	Master	韓 國	博士	碩士
紐西蘭	Doctor	Master			

公告事項：

- 一、國外學位或文憑，應於教師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或科務會議審議時，由學校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查證。但該學位名稱及相關學術水準，經本部決議通過並公告者，得以查驗代替查證。
- 二、凡持本次公告之學位，其入學時所就讀學校登錄於本部所編印之參考名冊且證件依相關規定完成驗證程序及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由用人學校直接查核驗明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與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及其他相關證件後，加以審核認定。如認定尚有疑義時，再辦理查證。